

彰化縣 111 年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一、目的

彰化縣 111 年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學校，辦理初選作品入選複審競賽工作期間，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之防護措施，並召開複審工作籌備會議，以維護師生健康。

二、防護措施

（一）基本防護規定：

1. 參賽人員(包括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及評審)應切結 14 天內無境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
2. 倘比賽當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校帶隊人員及主辦單位反應，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3. 競賽場地、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採實名制，僅參賽者、指導教師、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等，憑證入場。

（二）比賽期間防護措施：

1. 競賽當日有發燒者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2. 大門口管制：請持學生作者證、指導老師證(並附小黃卡影本核對後當場檢還)配合體溫量測後入場，參賽師生名冊及切結書於報到處繳交，指導老師未持小黃卡影本者禁止入校園，請全程**佩戴**口罩(自備)、使用酒精乾洗手(主辦單位提供)，額溫超過 37.5 度 C 者，限制進入校園。
3. 進入校園先到休息區休息，報到與檢錄時間分流，請依報到與檢錄時間分梯報到及檢錄，休息區、報到處與檢錄處皆設在通風換氣良好的開放空間，為分散人流，不提供非報到、檢錄時段進行報到與檢錄。
4. 校園設有比賽區域管制區，請上彰化縣中小學科展覽會競賽平臺最新消息下載，與會人員禁止進入管制區外活動。
5. 同一評審梯次分時報到與檢錄，報到與檢錄隊伍間請間格 1.5 公尺以上，檢錄完分批進場，評審場地為空氣流通之活動場域，比賽團隊間距安排 1 公尺以上。
6. 每場次安排環境消毒清潔工作，會場亦備酒精(乾洗手)供與會人員需要時使用。
7.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8.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三）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於評審結束後，帶離除展板以外的參展物品，並於引導人員帶離會場後，儘速離開校園，請勿逗留。
2. 所有與會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上述防護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縣疫情發展滾動修正。